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、我们已就上
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,并查阅了相关资料,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
细的了解。3、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
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
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董强、许敏
2022 年 3 月 2 日